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民商訴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誠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旻潔

訴訟代理人　賴安國律師

複 代 理人　楊啟元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顏雅欣

上列原告與被告誠品優質包裝有限公司、誠品搬家有限公司、陳山福間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並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8,620元後，復於民國108 年6 月14日就訴之聲明第三項之原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擴張為500 萬元，與其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訴訟標的金額為330 萬元併計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3,17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38,620元後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4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擴張聲明部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黃珮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楚君